

关于举办第四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（心理组） 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，第四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（心理组）教学技能大赛由我院承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（具体文件及报名表等见附件）：

一、参赛单位

广东省内开设心理学师范专业的本科高校均可自愿组队报名参加。广东省高校心理学（师范）专业和应用心理学（师范）专业 2013 级、2014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各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预选，每个单位选出 5 名选手和 1 名带队教师组成代表队参加竞赛。

二、大赛时间与地点

1、**报名时间：**2016 年 6 月 1 日-20 日；（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赛选手和领队报名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心理组联系人，纸质版请加盖单位公章寄至心理组联系人。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。）

2、**竞赛时间：**2016 年 9 月 17 日；**竞赛地点：**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3、**联系人：**贾艳蕾

联系电话：020-85216822 13249766067

邮箱：jiaYL201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石牌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（510631）

心理组比赛 QQ 群: 437399664

三、竞赛规则与竞赛流程

(一) 竞赛形式

本届大赛决赛由模拟课堂教学(包括说课与模拟授课)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构成。

(二) 竞赛内容

1. 模拟课堂教学

模拟课堂教学包括说课和模拟授课两部分。说课时间为 3 分钟(配合使用说课的课件),模拟授课时间为 10 分钟,该环节每人共 13 分钟。当天具体比赛时间段将根据最终统计的决赛选手数量而定。

(1) 赛前需提交一下资料:

①参赛选手在教育部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(2012 年修订)》中选择某一学段的某一内容进行一个完整的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需与模拟课堂教学一致,并于赛前提交教案,字数不限,可附图表、资料及特色教材等。教案统一用 DOC 格式,A4 纸双面打印,左侧装订,一式 6 份,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之间邮寄至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1,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jiaYL2015@163.com。

②参赛者提交与教学设计相搭配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说课课件。课件请使用 PPT/EXE 格式,视频使用 MP4/AVI/RMVB 格式,上述材料请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之间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jiaYL2015@163.com。

③由于大赛采用匿名评审制,提交的参赛教案请用文件袋装好,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参赛选手信息,教案和课件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出或透

露本人及其学校身份信息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提交后不允许选手对教案和课件进行修改。

(2) 现场说课：选手按比赛顺序（比赛顺序由抽签产生）在电脑里找到自己的课件，随后进入3分钟的说课环节，说课内容为完整的课堂内容，且与自己提交的教学设计主题一致。

(3) 现场模拟授课：每位选手说课结束后，立即进入模拟授课环节，模拟授课时间为10分钟，参赛选手从提交的教学设计中选择10分钟内容进行模拟授课。主办方将提供10名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同专业学生作为模拟学生（参赛者也可自带模拟学生，是否自带学生请在提交报名表或参赛资料的邮件中说明），参赛选手可以与之进行教学互动。模拟授课中，主办方提供电脑、投影仪、麦克风。参赛者其余需使用的一切设备（包括实验器材等）由参赛者自备。模拟授课还剩1分钟时铃声提示一次，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，超时扣分。

2. 评委提问

每位选手模拟课堂教学环节结束后，将由评委进行3分钟的提问。提问环节还剩1分钟时铃声提示一次，结束时铃声提示两次。

(三) 评审规则

比赛总分数为200分，其中说课项目比赛满分50分，模拟授课项目比赛满分100分，评委提问项目比赛满分50分。

(四) 命题范围

1. 学生模拟课堂教学范围：教育部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。

2. 教师评委提问环节提问范围：教学设计、说课、模拟授课。

附件:

- 1、关于举办第四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.pdf
- 2、大赛日程安排及报名要求、竞赛规则与竞赛流程、大赛组织机构与大赛报名表等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2016年4月30日

心理学院